

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57 号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志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和 35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份的重组方案。终止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其业绩承诺的 5,000 万元，双方未就重新调整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者、协商内容等；
- 2、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 3、请分析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5、请说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7、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30 日